

語文學習領域—國語文研修重點

1. 分段能力指標內涵其下層只有一條細目並相同者，刪除細目。
2. 代表能力指標項目序號的英文字母(A-F)改為數字(1-6)。
3. 全文代表副詞的「地」改為「的」。
4. 文字或內容的調整。
5. 為符合國小實際教學情況，落實能力指標的操作，及本國語文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應劃分一致，故學習階段由三階段調整為四階段。(一、二年級為第一階段，三、四年級為第二階段，五、六年級為第三階段，七~九年級為第四階段)
6. 分段能力指標編號刪除第三碼(十大基本能力序號)。
※說明：依據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委員建議辦理，因能力指標不一定只對應一條課程目標，又課程綱要內容已有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對應表，故此代碼宜刪除。
7. 能力指標文字用語的混淆、不一致修訂為一致。
例：a. 「中國文字」→「漢字」。
b. 「國語文」、「中文」→「華語文」。
c. 「古今中外及鄉土(臺灣)文學」→「國內外具代表的文學」。
d. 「中華文化」→「本國文化」等。
8. 將「文體」(抒情文、說明文、議論文、記敘文等)→「文章表述方式」。
9. 重視文類(詩歌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等)。
10. 實施要點：
 - a. 教材編選原則：文言文與語體文比例之調整。
(15%~35%)→(第七學年 10%~20%、第八學年 20%~30%、第九學年 25%~35%)
 - b. 學習評量：重視課外讀物的閱讀，課外讀物得自第二階段開始，列入學習評量的範圍。
11.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「(4)教育部、縣市教育局或學校，宜配合評鑑，發展語文基本學力量表，作為自評或辦理評鑑之依據」修改為「(4)教育部宜發展語文基本學力量表，作為各縣市自評或辦理評鑑之依據」。
12. 全面以「本土」取代「鄉土」字詞。

語文學習領域－英語研修重點

1. 不定分年指標。
2. 進行能力指標之增減以及指標的文字修訂，讓教師的教學與教材的編寫有更明確之參照標準。
3. 修訂「英語文能力指標解讀與教學示例手冊」之「重點意涵」部分，並將其放入微調之課程綱要「附錄」中當作補充說明。
4. 在不影響教科書編寫的考量下，字彙不再更動。
5. 句型的研訂需較長時期的深入研究，因此不列入微調重點。
6. 增加「辨識校園雙語情境標示」的能力指標，以呼應目前教育部推動的政策。
7. 前後文字使用統一，例如「涵泳」的『泳』字、「中外」改成「國內外」等。
8. 新增「參、分段能力指標」之前文字說明內容精簡，不詳敘修訂過程。
9. 能力指標內容文字修訂與順序調整，並刪除分段能力指標中，所有關於國中階段之「延續國小階段的基礎，繼續發展以下各項能力」文字。
10. 修訂「四、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」的文字內容，使兩者關係更為適切。
11. 在「五、實施要點」中，修訂文字以更明確說明相關概念，包含(1)「應用字彙」與「認識字彙」的關係；(2)「創新教學策略」的概念修改；(3)「學習評量」與「教師評鑑」觀念釐清等。
12. 在「五、實施要點」中新增「sight words」的概念。
13. 新增之「附錄一重點意涵」之編碼由國字改為接續能力指標 3 碼流水號的第 4 碼。
14. 重新調整修訂草案文字內容，考量文句的通順與否，以及前後文的一致性，包含標示的問題。
15. 重新檢視「附錄四：參考字彙表」國民中小學最基本 1200 字前後兩種編排方式畫底線的一致性。
16. 全面以「本土」取代「鄉土」字詞。

語文學習領域－原住民族語研修重點

1. 學習階段配合本國語文以及各領域，將三階段調整為四階段。
2. 調整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內容，使其更為具體。
3. 刪除「前言」，同步調整全文之標題及標號次序，如：「壹、基本理念；貳、課程目標；參、分段能力指標……………」。
4. 修訂分段能力指標內涵，使其循序漸進，更符合教學需求。
5. 再酌整課程目標中有關「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」之基本能力文字，將樂於終身學習原住民文化之意涵融入。
6. 將「原住民語」更改為「原住民族語」。
7. 因原住民族語較注重的是聽及說的能力，且考量到上課節數較少，故將讀、寫能力等與書寫、文字相關的指標部份刪除，但酌量增加國中階段讀、寫的能力。
8. 全面以「本土」取代「鄉土」字詞。

語文學習領域－客家語研修重點

1. 學習階段由三階段調整為四階段，主要目的為配合國小兩年一階之現況，及語文領域階段劃分必須一致。
2. 全面檢視客家語課程綱要之內容與能力指標文字，每一能力依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依序排列。
3. 新增附錄「臺灣客家語分級教材編輯綱要」。
4. 為避免學生在第1階段學習多種語言造成混亂，所以在標音能力 3-1-1 後面加註，「視實際需要實施，或視需要安排於適當年級（二年級或中年級）實施」。
5. 實施要點中的教材編選原則，修改為「依據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，進行聽、說、讀、寫教材之編選」，避免將來「臺灣客家語分級教材編輯綱要」內容有所變動，而無法依據，但仍將其放置在課程綱要的附錄中，以供參考。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—閩南語

研修重點

研修重點
1. 為順應國小低、中、高三個年段的現況，課程綱要由原先三個學習階段修正為四個學習階段（七到九年級改為第四階段）。
2. 各階段前後系統性搭配，使聆聽、說話、標音、閱讀、寫作等五項能力互相關聯，並調整用語和文字，務使敘述精確。
3. 避免陳義過高，改難為易，減輕師生困擾；兼顧城鄉差距，化繁為簡，力求易解易學。
4. 將原(92年)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233 條大幅精簡為 97 條。